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楊柳雄

相 對 人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履行民國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16萬元之調解結果，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13年4月11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楊柳雄（即聲請人）113年1、2月份工資共16萬元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13年4月26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，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（國泰世華商業銀行）」，有113年4月11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

01 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  
02 給付聲請人16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  
03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1 書 記 官 邱 信 璋